

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（其中：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4 人）。

会议由董事长郭丰明主持，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延期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将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郭丰明先生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议增加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。现拟将提案中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（调整后）》、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（调整后）》、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（调整后）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》

鉴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尚需进一步完善，基于审慎性考虑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将上述三项议案提交至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1 日